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7,438,315.61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22,227,761.98元,减去计提10%法定盈余公积 521,055.36元,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,689,498.27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,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现拟定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:

以现有总股本349,510,03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,747,550.15元,不转增,不送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等要求,符合全体

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监事会对此无异议，同意按此方案实施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3日